

莒南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

莒南拟征公告〔2017〕11号

为提供莒南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莒南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一位置范围：北至良沂路，南至北二路，西至银河居地，东至银河居地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莒南经济开发区银河居。

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地块二位置范围：北至文化路，南至北三路，西至新区六路，东至西三路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十字路街道尤家庄子村。

用途：居住用地。

地块三位置范围：北、南、西、东至前柴沟村地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岭泉镇前柴沟村。

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地块四位置范围：北、东至西书院村地，南至莒南汇丰包装有限公司，西至莒南瀚德食品有限公司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洙边镇西书院村。

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（鲁政字〔2015〕286号）公布的莒南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3个区片，其中Ⅰ级区片每亩补偿5.5万元，Ⅱ级区片每亩补偿5.2万元，Ⅲ级区片每亩补偿5万元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征地区片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5〕29号）规定执行。居民住宅、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按照相关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与产权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予以补偿。

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完成后，由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拟于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9日由县国土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涉及的居民住宅、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，相关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与产权人签订的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视为清点确认材料，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实施成片拆迁单位申请复核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；对莒南县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崔臻；联系电话：0539-7212734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
2017 年 11 月 3 日